

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6/3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年度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宇万通”）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宇万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于〈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缴款认购账户为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户信息：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号：7111210182600148523。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金验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05号)。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

中宇万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6年11月9日在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共募集资金80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交通银行北京胜古园支行，账号为110060907018800010462。2016年11月16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苏亚金验(2016)009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15日止，中宇万通已

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22 日，中宇万通取得了《关于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21 号）。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中宇万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共募集资金 1,600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交通银行北京胜古园支行，账号为 110060907018800013156。2017 年 7 月 14 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苏亚金验（2017）003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中宇万通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宇万通取得了《关于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27 号）。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缴款认购账户为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户信息：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号：7111210182600148523，由于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前已使用完毕，所以未设立专项账户及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二次和第三次

募集资金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两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北京胜古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分别为110060907018800010462、11006090701880001315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中宇万通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公司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大公司原有业务产品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补充新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处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后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第二次股票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0.30
加：募集资金存款收到利息	0.02
减：转出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30.32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尾号 0462 账户将账户剩余金额 30.30 元及利息作为银行账户销户手续费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该账户已完成销户。

（二）第三次股票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期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242.89
加：募集资金存款收到利息	1.78
减：转让款（转让给公司基本户）	3240.89
减：银行手续费	3.78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尾号 3156 账户将账户剩余金额 3242.89 元及利息转让给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并进行销户处理。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该账户已完成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8/30